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